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2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华炜、李书锋、钱育新、赫国胜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

公司已于2013年7月25日与罗定市政府就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合作事宜签订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为了推动框架协议的实施，经董事会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为了促使框架协议生效条件达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如下工作：

1. 协助清偿中铁罗岑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2. 协助将中铁罗岑所有被查封或抵押的资产予以解除查封或抵押；
3. 协助中铁罗岑公司办理好解除罗岑铁路10个标段施工、设计、监理单位有关合同手续，并结清欠款，将施工队全部清退；
4. 对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罗定市粤西物流园区土地等资产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和审计；
5. 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及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进行审议（对于公司经营层签订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的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仅给予初步授权，根据规定，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合同需公司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5）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